

附件 2

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合计	因公出国(境)费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
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
41.5	0	1.5	40	0	4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阜阳市阜南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41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，下降 51.4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开庭等业务接待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455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0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,下降 52.38%。其中: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,下降 52.38%,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用车和报销差旅费制度,加强车辆管理和保养;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燃料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,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,下降 0%。